

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(2020年8月28日)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朝鲜 吴积民 郝敬华 尹锦滔